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逐條說明對照表

<b>第一章</b>	<b>總則</b>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立法緣由。
<b>第二章</b>	<b>選舉罷免機關</b>	
第二條	會長選舉及罷免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辦理。	一、規定會長選舉之主責機關及辦理選舉之指揮監督系統。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委員長，對外代表選舉委員會。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產生。	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型態及委員長產生方式。
第四條	委員其中三人由會長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另四人由會員代表互選兼任。 會長及會員代表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推選委員。	一、規定選委會委員產生方式及產生期限。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依第四條規定由會長或會員代表補選人選。	一、規定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提方法。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布選舉、罷免相關公告。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定。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及執行。 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 六、選舉、罷免票之印製。 七、投開票場地之設置、工作人員遴派、管理及監察。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之職掌。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務相關法規之制定、	一、規定選委會會議權責。

	<p>修正及廢止。</p> <p>二、各項選舉、罷免公告審議。</p> <p>三、違反選舉、罷免自治法規之裁罰。</p> <p>四、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審議。</p> <p>五、委員提案之事項。</p> <p>六、其他選務相關重大議案。</p>	
第八條	<p>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視需要由委員長召集並主持，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重大議案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各委員對重大議案之決，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與會議決議一併公布。</p>	一、規定選委會會議相關規範。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徵用幹部團隊協助辦理事務。	一、規定選委會人力來源。
第十條	選舉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幹部團隊編列。	一、規定編列選委會預算權責機關。
<b>第三章</b>	<b>選舉人</b>	
第十一條	本會正式會員有選舉權。	一、規定會長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第十二條	<p>選舉人投票時，應持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自行圈投。</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p>	一、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p>選舉人名冊由選舉委員會依據正式會員資料編造，應載明姓名、系級、學號及家族；投票開始日前七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p> <p>重新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p>	一、規定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b>第四章</b>	<b>候選人</b>	

第十四條	本會正式會員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規定候選人之積極資格。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二、大學部四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本會現任會長。 四、依其他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一、係本於公正公平之要求，規定候選人不應保留或具有之身分及職務。
第十六條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經決議當選無效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會長補選候選人。	一、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四條規定。 二、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事。 三、依第五十五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如不合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審查候選人資格時或未能及時發現，予以剔除，或於名單公告後始發生資格不符規定情事，特規定於投票前之補救辦法，以示公平，並貫徹規定候選人資格之原則。
第十八條	會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一、規定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之處理辦法。
第十九條	經審議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選舉委員會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一、規定候選人號次決定方式。
<b>第五章</b>	<b>選舉</b>	
第二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規定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p>一、選舉公告，應載明投票起訖時間，並應於下學期第二週前發布。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開始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開始日十日前公告。</p> <p>四、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開始日七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選舉結果，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應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p>	
<p>第二十一條 會長選舉，應於下學期第十二週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p>	<p>一、規定選舉投票完成期間。</p>
<p>第二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人名單公告後至投票開始日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社群媒體等其他公開方式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遵守之規則，以維護公平競選原則及選舉秩序。</p>
<p>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及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學經歷及政見，編印選舉公報。</p> <p>前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p>	<p>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公告選舉公報，期使選舉人能正確地認識候選人，以為其選賢與能之參據。</p>

<p>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或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候選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第二十四條 會長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本校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交由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會員代表大會依規定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p> <p>第二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保存至少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爭議時，其與爭議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一、規定投票所設置及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之保存期限。</p>
<p>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應為現任幹部或會員代表。</p>	<p>一、規定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設置、職掌及產生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或曾任幹部或會員代表。</p> <p>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並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規定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設置、職掌及產生方式。</p>

第二十七條	<p>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一、規定投票方法。
第二十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圈選二人以上。</li> <li>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li> <li>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li> <li>四、 圈後加以塗改。</li> <li>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li> <li>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li> <li>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li> <li>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li> <li>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li> </ul> <p>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一、規定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p>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li> <li>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li> <li>三、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li> <li>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ul>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選舉委員會。</p> <p>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p>	一、本條規定旨在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p>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p>	
<p>第三十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得經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由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選舉委員會備查。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選舉投票、開票應於規定之日期與場所舉行，惟如發生人力無可抗拒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時，應准予改定。</p>
<p>第三十一條 會長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會員代表大會會同幹部團隊及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開會決議。</p>	<p>一、當選之決定方法。</p>
<p>第三十二條 會長選舉，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三票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結束後三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依會員代表大會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會員代表大會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幹部團隊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一、規定候選人對投票結果有異議之申訴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數僅一人時，以所得票數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為當選。 候選人數僅一人時，選舉票得改刊印同意、不同意二欄，前項規定之所得票數以同意票計算，並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時，始為當選。</p>	<p>一、候選人數僅一人時，規定其最低當選票數，並得改以同意、不同意作為圈選。</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 前項所致缺額應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完成重新選舉投票。</p>	<p>一、本辦法未採候補人制度，本條特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時之處理方法。</p>
<p>第三十五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決議當選無效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完成重新選舉投票。</p>	<p>一、規定被判決當選無效時之處理方法。</p>
<p>第三十六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p>	<p>一、會長均有其一定任期，並於任滿前改選，為配合本校年度，避免因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而發生有就職時間不同及改選日期之參差，將就職日期予以明確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會長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決議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自選舉委員會確認出缺之日起二個月完成重新選舉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時，不予補選。</p>	<p>一、規定當選無效之效果及應否辦理補選。</p>
<p><b>第六章 罷免</b></p>	
<p>第三十八條 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p>	<p>一、罷免案之提出。</p>
<p>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以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姓名、系所及學號，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及表件規範。</p>
<p>第四十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罷免案提案人。</p>	<p>一、限制選委會委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使罷免案在公正下進行。此種限制並不影響委員對罷免案之投票權。</p>



<p>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p>	<p>一、罷免案之撤回程序。</p>
<p>第四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議人不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提議人有第四十條之身分。</li> <li>三、提議人姓名、系所或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li> <li>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li> <li>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li> </ol> <p>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p>	<p>一、罷免案之提議人須經選舉委員會查對合於規定始可徵求連署，俾使罷免案在公正下進行。</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期間為十五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p>	<p>一、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之期限及連署人名冊內容。</p>

	人姓名、系所及學號，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一、規定罷免案之提議與連署規定條文所稱選舉人總數計算標準。
第四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系所或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六個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規定罷免案之成立。 二、為避免個人間之恩怨或罷免案被反覆提出，並規定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p>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p> <p>二、 未於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p> <p>三、 未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p> <p>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七條</p>	<p>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p> <p>一、被罷免人得提出答辯書，以維護其權益，並使投票人對罷免案能有更深入之瞭解。</p>
<p>第四十八條</p>	<p>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二、 罷免理由書。</p> <p>三、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p> <p>一、規定罷免案成立後選舉委員會應行公告事項。</p>
<p>第四十九條</p>	<p>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八個月。</p> <p>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八個月。</p> <p>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八個月。</p> <p>一、規定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保存期限。</p>
<p>第五十條</p>	<p>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起至三十日內為之。</p> <p>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p> <p>一、罷免案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以免影響被罷免人之執行職務。</p> <p>二、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應即停止該罷免。</p>

第五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一、罷免票之印製及投票方法。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一、本條規定旨在使選舉、罷免之投票人資格、投票、開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分歧。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一、規定罷免案之最低投票人數，於第二項明定須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罷免案始為通過，以示慎重。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一、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告及罷免案通過後之效果。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b>第七章</b>	<b>選舉罷免申訴</b>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五十八條	<p>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或同次選舉之候選人得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一、規定當選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五十九條	<p>當選人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或同次選舉之候選人得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一、規定候選人資格不符之當選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六十條	<p>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p>	一、當選無效之效果，至應否辦理補選，則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p>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p>	一、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條，規定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六十二條	<p>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p>	一、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與程序，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經判決無效之效果。

	<p>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p>	
第六十三條	<p>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會員代表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p>	<p>一、規定選舉人舉發選舉無效、罷免無效、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程序。</p>
第六十四條	<p>選舉、罷免申訴為重大議案，應優先於其他議案審議之。會員代表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p>	<p>一、選舉、罷免為重大議案，應優先審議。</p>
第六十五條	<p>選舉、罷免申訴程序中，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p>	<p>一、規定部分選舉、罷免申訴相關人士得檢視選舉票及名冊。</p>
<b>第八章</b>	<b>附則</b>	
第六十六條	<p>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會員代表大會會同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規定制定施行細則之權責機關。</p>
第六十七條	<p>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一般立法例，規定本法實施時間及修正方式。</p>